

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
111學年度標準學校申請計畫書

(本案文件填寫頁數以最多以不超過12頁為原則)

壹、基本資料			
教育階段	☐ 國小【不含附設幼兒園，以下同】； ☐ 國中； ☐ 高中； ☐ 完全中學(請擇一勾選： ☐ 國中部； ☐ 高中部)【註：完全中學如欲同時申請高、國中部時，請按學層別，分別填送2個計畫與經費明細表；以下同】		
學校全名	臺北市 國民 學		
學校地址	()臺北市 區		
學校電話	02- -	學校總師生數	教師總人數共____人；____學生總人數共____；平均每班師生比約1：__
校長姓名		教務主任姓名	
跨領域美感團隊聯絡人 【註：建議為學校兼任教師的行政同仁】	姓名：	職稱(為專任教師者，請註明其授課領域)：	電話： 02- - 分機
Email	E-mail：_____		
團隊成員 【註：請註明每位成員「職稱_姓名(教師)」；例如：*○領域*XX老師)】	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。		
跨領域學科	(須至少包含三個不同領域/學科，其一須為藝術學科)	議題融入	
校際聯盟	(如：本計畫師培/合作大學、鄰近學校、跨階段學校、跨校領域教師等)		
校外資源	(如：駐校藝術家、藝文場館、文化古蹟、民間藝術團體等)		

曾參與跨領域美感計畫學年度	(請備註榮獲績優學校之(學)年度、獎項)
曾榮獲重大教育議題相關獎項	
貳、遴選指標	
自評符合之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優先條件：(須包含 <u>至少三個</u> 以下條件)	
☐ 曾獲跨域美感獎項之績優種子學校：榮獲獎項 ☐ 曾獲重大教育議題相關獎項：榮獲獎項 ☐ 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／合作實驗學校：參加期程 ☐ 能配合本計畫方針發展重大議題融入藝術類科者。 ☐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精煉、深化藝術類科與學科跨域之課程。 ☐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藝術類科與學科跨域之典範課程。 ☐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。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 針對上述勾選情形，請加以說明：	
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	
貴校參與跨領域計畫後預期達到之願景：(可複選) ☐ 能發展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☐ 能發展學生多元化學習經驗，提升學習動機 ☐ 能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實踐跨領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 ☐ 能發掘並建構校本課程發展 ☐ 能發掘並連繫不同領域，以擴充學生學習經驗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	
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： ☐ 提供教師增能相關訊息 ☐ 提供發展課程相關資源 ☐ 提供學生多元探索管道 ☐ 提供校園增添美感氛圍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	
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優勢：	

--

參、學校特色及願景（請以文字敘述，可輔以概念圖或表格呈現）

肆、規劃理念（包含：教師專業社群共備規劃、組織架構與創課方案設計理念、課程分享推廣方式、連結資源等）

伍、年度工作要項（請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訂，可以表格或甘梯圖等方式呈現）

陸、預期成效與所需資源

柒、附件

一、團隊成員一覽表（完中依據計畫所選學層別填入所屬學層團隊同仁姓名與職稱）

姓名	職稱	電話/分機	Email
	校長		
	教務主任		
	教學組長		
	音樂教師		
	國文教師		

二、經費預算表（必檢附，須核章）：

（一）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申請表(請使用下方表格)

（二）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(請使用下方表格)

☒申請表
☐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(請寫全銜)：臺北市 國民 學		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(標竿)		
計畫期限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5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12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120,000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☒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120,000			1. 講座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、鐘點費、稿費及膳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辦理。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核實支應。 3.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、講座、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、場地布置費及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，核實支應。 4. 每學期6萬元，共12萬元。
合 計	120,000			
承辦 單位 (核章)		主(會)計 單位 (核章)		首長 (核章)
				教育部 承辦人
				教育部 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： ☒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100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☒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☒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☒ 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				

☒申請表
☐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(請寫全銜)：臺北市 國民 學	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(標竿)
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5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12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120,000元，自籌款： 元	
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

申請單位(請寫全銜)：臺北市 國民 學

計畫期限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5日

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(標竿學校)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 (外聘)	2,000	4節	14,000	每學期舉辦2場增能工作坊/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，一場兩節。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,000元，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,500元。
		1,500	4節		
	講座助理費	1,000	4節	4,000	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，費用為講座鐘點之1/2。
	主持費	2,000	4人	8,000	每學期舉辦2場增能工作坊/講座之主持費用。
	鐘點費	360 (國中)	節		一、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、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。以每學期20週，每週每名教師2節計算，兩學期共80節。 二、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 <u>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</u> 。國民中學每節360元。國民小學每節320元。
	鐘點費	400 (高中)	80節	32,000	一、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、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。以每學期20週，每週每名教師2節計算，兩學期共80節。 二、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 <u>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</u> 。 <u>國民中學每節360元</u> 。國民小學每節320元。
	指導費	400	60節	24,000	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、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，為撙節經費，每節(次)支給400元費用，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。(鐘點費與指導費不得重複支領)
	撰稿費	1,000	2千字	2,000	一、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，如撰稿、編稿、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。 二、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 三、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 四、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270至1,080元/每張 五、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5,405元至20,280元，宣傳摺頁基準為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。 各稿件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核實支應。
	編稿費	400	2千字	800	
	圖片使用費	1,000	2張	2,000	
	設計完稿費	2,000	1式	2,000	
	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	88,800	2.11%	1,874	
	膳費	80	60人	4,800	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、訪視委員、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。
	短程車資費	200	4趟	800	提供外聘講師之來回交通費。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。
	國內旅費	1,500	4趟	6,000	
	場地布置費	4,000	1式	4,000	提供每學期舉辦增能工作坊/講座之佈置費用
	教學材料費	8,000	1式	8,000	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。
	印刷費	3,000	1式	3,000	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。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雜支	2,726	1式	2,726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，如購買文具用品、郵資、線材、光碟壓印、光碟、電子紙張、其他等。
合 計			120,000	

承辦單位：(核章)

主計單位：(核章)

首長：(核章)